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009104212號



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因疫情因素無法返臺致未能符合法定每年在臺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要件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大陸地區人民因疫情因素無法返臺致未能符合法定每年在臺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要件處理原則」

部長徐國勇